

# 元智大學單位諮議委員聘任原則

81.02.24 8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09.18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4.27 11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並提供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項校務發展之諮詢與建議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諮議委員聘任原則」。

第二條 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，得聘任校外學經驗俱豐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議委員。其聘期、聘任人數、聘任程序及經費編列如下：

一、聘任人數與聘期：

1.校務諮議委員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九人擔任，聘期不拘，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
2.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得聘請三至五位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學年。

二、聘任程序：

1.校務諮議委員經主任秘書簽請校長核可後，人事室核發聘書，正式聘任之。

2.行政單位諮議委員經主管推薦簽請校長核可後，人事室核發聘書，正式聘任之。

3.院級諮議委員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校長推薦之；系級諮議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長同意後向校長推薦之；校長核可後，人事室核發聘書，正式聘任之。

三、聘費編列：由各單位編列委員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第三條 諮議委員會視校務發展需要召開會議，各次會議或諮議得邀相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